

邁向土匪之路

——1895～1901 年間北宜古道與「土匪」興起關係

■陳怡宏*

一、前言

1900 年，日本警察借由密偵及清廷官吏之手，將潛逃中國兩年的「土匪」簡大獅逮捕歸案，他在預審時，說出自己的身世及做土匪的經過，請求再度歸順。在接受詢問時，本來閉上雙眼沈默以對，經過兩、三小時的交涉後才緩緩道出：

籍在宜蘭十六坎，現在有 64 歲的親生父親及 58 歲的老母。

曾於明治 31 年舊曆 7 月歸順官府，其後由於勸誘我歸順的密偵對我說的話，與他對官方說的話似乎有所出入，逐漸加深我的疑慮，遂斷然決意再舉，一面召集部下三百人準備槍枝五百挺、彈丸五千發準備開戰，我記得那是舊曆 10 月 28 日的事情，恰好官方……盤據北山等待。……官兵如雲集般自四方包圍前後發砲，當然自己已經有覺悟。另一方面的首領許茂春、李桂枝、陳總理、詹番等九名分別領兵執總指揮旗，首先朝向優勢兵力的討伐軍，此日上午六點開戰到下午一點。激戰最烈的是七星墩之戰，數小時激戰後，我方逐漸疲累退散，最終我軍敗北，因此我從七星墩山的間道，與親信陳西外一名一同乘夜逃至金包里，其後數日，晝伏，夜則急從海道往滬尾。舊曆 11 月 9 日下午四時，搭乘 Douglas 汽船公司的海龍號秘密等待出航的時候，滬尾水上署的警官數名搜索船中，幸運未被發現，前往廈門，潛身廈門轎道街裁縫店方陽處，其後屢屢得到北山同盟者遭到逮捕的報導……。邂逅賴阿乾在廈門尋找數名部下，威脅良民，而受到道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本文主要由筆者的碩士論文第一、二章修改而成，參見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史研所，2001。

台的嚴加搜索，逃到漳州隆惠縣。……現在想請求再度歸順，照顧居於宜蘭的老父母，從事正業為我終生希望。(註 1)

當中出現的人簡大獅，在許多書籍上被冠以「義軍」名稱。關於他的歷史定位，並非本文論述重點，而這個宜蘭人為何跑到當時的北山（今陽明山系）當「土匪」呢？我們由簡大獅的最後口供，可以勾勒出一條他的土匪之路——宜蘭—北山—淡水—廈門。

當時交通不甚發達，他是如何從宜蘭到台北呢？主要依靠現在稱為淡蘭古道的幾條支線來聯繫。在清代及日本時代初期，這個地區有著複雜綿密的山系及蜿蜒其間的小道，前人就是透過這些道路縱橫台北跟宜蘭。宜蘭平原跟台北盆地有地理上的相似性，台北是盆底、是平原，四周圍繞著山，靠著河流聯繫並流向海洋；宜蘭則是平原，一面靠海，其餘為山所圍繞。在這兩個平原之間，有群山圍繞，聯繫兩個平原的，主要靠蜿蜒其間的淡蘭古道。早期移民是怎樣走出這些古道，古道又如何聯繫兩個平原間的產業及人群往來？在淡蘭古道間，居於台北及宜蘭交界的邊界地帶——三貂地域，又扮演何種角色呢？

以下將先從淡蘭古道及其支線形成的過程，還有 18 世紀末吳沙率領移民進墾宜蘭的過程說起。其次說明，生活在古道上的「土匪」，如何在各方面經由古道聯繫起來；最後則是結論。

二、淡蘭古道的路線沿革

淡蘭古道主要可粗分為三貂線與文山線，對此，研究者唐羽已經有相當完備的整理與研究，關於淡蘭古道路線說明主要參照其研究（註 2）。唐羽曾將淡蘭各線列表整理如下：

(一) 三貂線

古道年代	路名或見於史料之路記	開路與修路（包括記敘）者	起程及沿途所經重要路況
乾隆中葉以前	蛤仔蘭孔道		自淡水東行，經八堵、雞籠過深澳、至三貂，取道隆嶺。
乾隆中葉		土著白蘭	由暖暖、三爪仔過三貂嶺，經頂雙溪。又一說由暖暖直接入山，經十分寮、楓仔瀨經頂雙溪。
乾隆末葉迄嘉慶中葉	入蘭初關孔道		由三貂社經內林、七星堆、隆嶺，石磴如梯，為入蘭初關孔道。
嘉慶中末葉	入蘭正道		由淡水、三貂過隆嶺，抵頭圍，係入山正道。
嘉慶年間	楊廷理新路	楊廷理	自艋舺東北行，至錫口、水返腳、七堵，至蛇仔形，可住宿。蛇仔形二十里至牡丹，至丹裏，至三貂社，亦可住宿。三貂五里至壠壠，又二十里至卯裏嶺腳，復沿海行十五里至大溪、硬枋、烏石港。
道光3年 (1823)	修三貂嶺道路	林平侯	自芋仔潭至大里簡，七、八十里，嶺道溪梁，年需修葺，伊子國華，繼志不懈。
道光4至5年 (1824~1825)		呂志恆	刻下三貂正道，大半業已修整寬平，行旅往來不絕。
道光9年 (1829)	台北道里記	姚瑩	由艋舺北行，過錫口、南港、水返腳、一堵山、五堵、七堵、八堵、暖暖、碇內，過溪、楓仔瀨，復過溪，鯽魚坑、過渡、伽石、三貂（爪）仔、茶仔潭過水、三貂嶺、嶺頂；嶺路初開，窄徑懸磴甚險，肩輿不能進。牡丹坑、粗坑口過渡，頂雙溪，有渡，魚行仔有溪，下雙溪過渡、遠望坑民壯寮，轉東半嶺、草嶺、下嶺，至大里簡民壯寮、番薯寮、大溪、梗枋、北關，至烏石港。

根據唐羽的考證，狹義的淡蘭古道，係指由艋舺，取道錫口、水返腳、八堵、暖暖、三爪仔、三貂嶺、進入三貂社，越嶺進入噶瑪蘭。但在乾隆中葉以前則是經由海路，亦即取道八堵之港口附近，進入雞籠。然後循今之濱海公路，由海岸迫入三貂社，再翻越隆嶺進入蛤仔難（今宜蘭）境。吳沙的入三貂社及蛤仔

難應該就是依循這條路。其後則有土人白蘭的入蘭孔道，由三貂入蘭之部分仍接隆嶺。至於後期，則有經由草嶺入蘭者，為林平侯父子所建，最先是為了運糧，最後成為官方正道。

(二) 文山線（入蘭輔助備道）

古道年代	路名或見於史料之路記	起程及沿途所經重要路況
乾隆年間	文山西線	由艋舺大坪林進山，從內山（今烏來地區）行走，經大湖隘，抵東勢溪洲。
乾隆末葉	文山東支	艋舺南門、古亭村、水卞頭，深坑仔街，有渡，楓仔林；石碇仔街、烏塗窟嶺腳、大隔門、柯仔崙坑、粗崛坑，仁里坂，有渡；鸞潭渡，有船（船係小耕者所置，宜大之；此間山平多種茶，自茶園中行），過渡鶯仔瀨；石坑，宜木橋二（如前，山路雖平，宜闊，自楓仔林至石坑凡四十里，人撰稠密）；三分仔坑；頂雙溪（水底碎石多稜）、宜石橋；四堵寮，山路，宜闊；五里金面山頭分水崙，即淡、蘭交界，山路；嶺腳礁溪街北（嶺高而不險，居民多種茶，有市百餘家）。
嘉慶中葉	入蘭備道	由頭圍後土地坑北行，經樟崙、炭窯坑、銃櫃、虎尾寮，過溪，上大粗坑、過崙仔渡，至萬順寮、樟腳、六張犁，直達艋舺武營。
道光年間	入蘭孔道	頭圍砲台斜過石碇仔山，至鹿寮（一名待牛寮）、大溪（按：內大溪）、雙溪頭，出淡屬之水返腳，抵艋舺。為安溪茶販往來北宜孔道。
	口碑過路	自頂雙溪柑腳，翻坑谷入大坪，烏來，三分二，坪溪，至石碇嶺，出外澳。中途由三分二，可通內大溪。

至於文山線，則分為東西兩支，入口為艋舺。西支是由大坪林入山，從內山行走，經大湖隘，抵宜蘭東勢的溪洲，姚瑩並稱是移民進墾宜蘭時泉人分得之地界（註3）。東支則如上表，經過古亭、深坑、石碇、頂雙溪，直到礁溪街（註4）。

三、古道、產業與人群的結合關係

(一) 古道與產業

清代沒有「公路」的名詞，亦即道路等交通的建設並非由官方主導開設。道路主要是先由「人」走出來的，移民爲了貿易及尋求生路才會走出這些路。以三貂線而言，可以看出在 18 世紀中葉時就已經有移民經陸路由台北地區前行至三貂，吳沙即提供此例證。在林爽文事件時，官方爲追捕民變份子而深入番界，在三貂就有吳沙及移民進墾的事蹟。在《欽定平定台灣記略》的〈乾隆五十三年（1788）（舊曆）二月初一條〉中記載：

台灣以東，皆係大山，越過大山數十重，東面仍屬瀕海。三貂社在淡水極北，轉東逼近海岸，與蛤仔欄社相近；本係番界，間有貧民前往租地耕墾。今林爽文在內山逃往三貂，必由蛤仔欄經過；前經臣檄調副將徐鼎士、同知徐夢麟帶領生熟番眾，至蛤仔欄邀截。徐夢麟已於本月 25 日同都司徐機，至八堵地方屯劄。查八堵距蛤仔欄不過二百餘里，層巒疊嶂，山徑陡峭，步行前進約有三、四日程途。且該處均係生番居住，必須熟悉情形之人，方能前往；前已訪明居住三貂之吳沙、許天送及生番通事張光彩等，最爲熟悉，復示以重賞，令其遍諭該處生番擒獻逆匪，並即帶領官兵入山堵截。（註 5）

很明顯的，在 1788 年間，吳沙就已經在三貂居住，並可能成爲當地移民頭人之一，熟悉三貂以及今宜蘭地區的情況。吳沙等移民在這些地方所做的產業，根據姚瑩的記載：

吳沙者，漳浦人，久居三貂，好俠，通番市有信，番悅之。民窮蹙往投者，人給米一斗，斧一柄，使入山伐薪抽籐自給。人多歸附。淡水廳聞，懼其爲亂，乃遣諭羈縻之。沙既通番久，嘗深入蛤仔難，知其地平廣而腴，思入墾。與番割許天送、朱合、洪掌謀，招三籍流民入墾，並率鄉勇二百餘人、善番語者 23 人，以嘉慶元年 9 月 16 日進至烏石港南，築土圍墾之，

即頭圍也。沙雖首糾眾入山，而助之資糧者，實淡水人柯有成、何績、趙隆盛也。沙所召多漳籍，約千餘。泉人漸乃稍入，粵人則不過數十為鄉勇而已。初入，與番日鬥，彼此殺傷甚眾。(註 6)

從姚瑩的記載可以看出，三貂為番界與版圖的交界，作為一個邊疆地區，是官方所不能及的地方。如照官方的立場是不能進入的區域，但移民循著古道，找到了一個生存的新天地，以山為產業，並進入與原住民交易。甚至在嘉慶元年（1796），公然率領以漳人為主的三籍流民，由三貂穿越番界進入蛤仔難開墾。我們可以看出，18 世紀末的古道，是一條為交易、謀生，由西至東的人口移動路線。由於移民進入時遭原住民抵抗，而主要以武裝方式進行開墾，每至一地即有一圍、頭圍、二圍……一結、二結……，留下許多武裝拓墾的地名。又人民進入之後幾年，官方開始謀畫設廳，於是有所謂的入蘭道路。在楊廷理的奔走下，最終官方在嘉慶年間不得不承認既有的移民偷墾事實，整個宜蘭平原地區已遍布移民的足跡，宜蘭也成為北台灣的糧倉之一。宜蘭地區許多土地後來落入板橋林家的手中，為了運糧，林平侯甚至自己修路，該道路並發展為入蘭正道。

宜蘭平原地區的土地及移民開墾，至何時才進入人口飽和的狀態呢？又是否真的有所謂的飽和呢？我們從簡大獅的身世中似乎可以看到一些端倪。簡大獅並非一開始就做土匪，在日人所做的《台灣匪魁略歷·簡大獅條》中，如此記載：

簡大獅是宜蘭城內北門街人，後移居頭圍堡，其父原貧窮小農，僅為人傭作，不過餬口而已。大獅生而剽悍有膂力，進入陳輝煌的營中，為其一兵卒。屢次藉其勢屈辱良民，為人所畏懼。明治 28 年 5 月本島割讓之際，物情洶然，巡撫為一部分暴民所迫，私稱台灣大統領，招募四方亡命之徒，他也屬於林火旺的部下，成為一頭目。我大軍登陸三貂角之後率領五、六十名之暴徒極力抗敵，忽遭官兵擊攘，倉皇之間僅以身脫，遁逃至石碇街八連港地方，一時落魄挑石炭營生。(註 7)

我們由最早所引的簡大獅口供可得知，簡大獅的父親約出生在 1826 年（道光 6 年）左右，可以工作的年紀大抵是 1850 年代開始。從上述資料亦可得知，

其父親的出身相當卑微，甚至連土地都沒有，這樣的人如何成婚？由另一份檔案記載也可知，簡大獅的哥哥李郭枝係從母姓李，簡大獅則是從父姓（註 8），極有可能簡大獅的父親被招贅，然後被抽俗稱的「豬母稅」，也就是第一個兒子從母姓，其他兒子從父姓。而到了簡大獅這一代，甚至連為人耕作都不可得，簡大獅憑藉先天的蠻力，得進入叭哩沙（今三星）土豪陳輝煌的勇營擔任兵勇。

在此需要簡單介紹陳輝煌。牡丹社事件後，因應海防需要，清廷開始引進勇營體制。沈葆楨並推展防務重整，進行「開山撫番」及開路，勇營體制即在此時被引進。沈葆楨命人開北中南路，其中淮軍及粵勇是重要主力。北路由福建泉州革職提督羅大春，開蘇澳至花蓮奇萊之路，羅大春因此與宜蘭有勢力者陳輝煌（1838~1894 年）相遇。陳原為隘勇，熟悉「番」語，後逐步發跡，自己有墾田民勇，故被羅大春命為開路先鋒，後被保舉為五品軍功，賞賜藍翎頂戴（註 9）。陳輝煌同時統領蘇澳南二營及叭哩沙台勇營，專防「番害」，其土勇多係十九結中之墾民佃農，多曾參與開路。當然陳輝煌本身即有私兵，後正規化為勇營體制，當與羅大春命其開路有關，此為開端，爾後有些台灣人亦依此路建立軍功。陳輝煌於清法戰爭中先後在蘇澳及基隆獅球嶺防守有功，由四品管帶台防土勇儘先補用都司晉升為免補都司以游擊儘先補用並賞加副將銜（註 10），土勇營中任職軍官者，多為宜蘭擺里鑑湖陳姓父子、兄弟、叔姪等，中法戰爭後，欽賜五品軍功的即有 5 人，如陳朝鏗、陳朝儀、陳季忠、陳贊周等（註 11）。而後在開山撫番中，陳輝煌力主招撫勿剿，對在地人的他而言，使地方繁榮及和平發展似乎才是最重要。劉銘傳則是以剿為主，光緒 16 年（1890）春劉剿南澳「番」，以陳輝煌為先鋒，然此役劉銘傳等慘敗，只得扼守險隘以絕其糧，留三營並調沿山隘勇設防，陳輝煌招民速墾，南澳的漢人即始自陳輝煌。

陳輝煌的經歷係清廷開山撫番政策下本地土豪的縮影，即官方的開山撫番必須找到地頭蛇引路，陳輝煌就扮演此種角色，其目的是開墾土地以發達家業。他為了保持地位，先後迎娶原住民婦女潘氏、宜蘭進士楊士芳的妹妹，協防基隆時又娶當地林榮輝女為三夫人，晚年再娶哨官女兒劉氏為妻（註 12）。這些婚姻

策略代表了陳輝煌在不同時期的身分，隘勇、企圖提升地位娶進士之妹，而後則娶勇營體系之女。在不同時期，陳輝煌之勇營（主要係清法戰爭時）皆有所擴充，如後為匪首的林火旺及簡大獅，據說均曾入陳輝煌營下（註 13）。

在此我們看到藉由武力向上晉升的管道——軍功體系，而這些軍功也是依賴著許多徒有武力者所建立。簡大獅就屬於這類徒有武力的人，他們沒有固定的職業，多數連妻子都無，像簡大獅這種有妻兒的可說是少數。他們不固著於土地，也無田可耕，憑藉勞力，從事隘勇、土勇、礦工，或於茶業盛產時擔任茶工。這些人是四處流散的，但也有自己的結合方式——特殊的「兄弟」結拜文化。這或許是由於 18 世紀末、19 世紀初，侵墾宜蘭平原事件後不久，宜蘭及台北平原（主要是宜蘭）地區的人口即達到飽和，開始溢出農村剩餘的勞動力。從簡大獅跟許多相同背景者的事蹟，可以看到古道上原先由西而東的謀生路線，至遲在 19 世紀中末葉似乎轉變為由東往西。而改變這一切的則是新產業的出現，亦即砂金與煤礦的開採。

砂金與煤礦，基本上都是在 19 世紀後期才陸續被大量發現或開採的。煤礦在康熙末年即有開採紀錄，但在乾隆年間因傷害迷信而遭禁止，直到光緒 3 年（1877）八斗子才設有蒸氣機開坑大肆挖掘，在清法戰爭時被全數破壞，直到光緒 13 年（1887）甫由劉銘傳投下鉅資設置煤務局管理（註 14）。至於砂金，主要產在基隆溪的上游，自三金山至水返腳（今汐止）的溪中及溪畔。荷蘭時代即有採掘，晚近的淘金業始於光緒 16 年（1890），在開築基隆、新竹間鐵路於七堵架設鐵道時，一工人發現砂金，採金業開始興盛；金砂局於光緒 17 年在瑞芳設置，向採金者課徵執照費。之後在金瓜石、大粗坑、小粗坑、九份山發現有含金岩層，從事淘金者曾經一日多達 3、4 千人（註 15）。

這些都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其中煤礦的生活尤其辛苦，砂金也不僅是一般人可以做到，似乎需要有勢力的人才能進行。日治初期反抗日人的林李成，據說是率領家族勢力採金，與另一家族勢力發生衝突，另一家族進而誣告林李成反日，才使其真正起而抗日（註 16）。上述農村多餘的勞動力，剛好可以補足這些

產業所需的人力，這些產業又幾乎都位於三貂線的淡蘭古道上或是附近，串連了勞動力與新興產業。

另一個吸納勞動力的產業，乃因應清末「開山撫番」政策而發展。在侵入內山的過程中，爲了新興產業如茶及樟腦，以及國防因素（將全台納入版圖，廢除番界），山邊設置許多隘寮以防守原住民，需要隘勇擔任防守之責，多餘的農村勞動力亦擔任這個職務。

（二）人群的結合形式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有群人的職業雖一直在變動，但性質都是在出賣勞動力，而非固著於土地上的農業。這不禁讓筆者想起孔飛力（Philip Khun）的研究，他曾經提出地方組織的兩個原則，一個是與正統有關的同心巢形式

（nested-concentric mode），一個是與異端有關的流動商販形式（tinker-peddler mode）。按照同心巢形式生活者的移動與相互關係，係沿著農村到面向他們的集市中心，再到更高級的中心及道路發生。那些最適應這種生態環境的人，與交換、學術、祭祀儀式和社會管理的長期性機構及制度相互影響。這種形式與制度的關係相當密切，一切按部就班，有長期居所，等級分明。農戶由於有納稅義務被納入此形式，並且程度不同地爲市場生產和加工貨物。

另一方面，按照流動商販形式生活者的移動和相互發生關係之路線，與等級商業——行政體系的路線無關。例如一個江湖醫生或拳師的路程就像補鍋匠或賣貨郎的路程一樣，很可能是在各定居點間橫向走動，不是通過市場體系縱向移動。此形式與制度的關係鬆散，出沒無常、居無定所，等級模糊。這種形式沒有大規模的長期性組織網絡，只需要地方單位之間的鬆散聯繫（註 17）。

筆者認爲這些居無定所的游離勞動力，其人群組織形式可以說是屬於孔飛力提出的流動商販形式，他們透過古道隨意來去，有時爲礦工、茶工，有時則爲隘勇；到了清末，如果地方有事，可能成爲土勇；如果無人領導，則可能成爲搶劫的土匪，這些都是可變動的。在清末，職業的變動性對這些人而言乃是常態，

唯一不變的是其勞動力。

由簡大獅的一生可以看到，他是屬於這種形式的典型，他當過隘勇、礦工、義勇，及日本人與一般良民眼中的土匪，最後遭日人逮捕而結束一生。如果我們再繼續深究他一生的交友網絡，當會發現更多的線索。

根據檔案記載，他跟另一名匪首盧錦春（盧阿野，又名盧野）情同兄弟，日人原本以為盧錦春是清國漳州人（註 18），但在其死前接受審判時，卻出現了「被告盧阿野原係清國泉州府安溪縣竹圍鄉人，距今（按：1899 年）約十四、五年前渡台」的紀錄（註 19）。根據記載，盧錦春原先是雜貨商，想必是走街串巷的賣貨郎。而盧氏之所以被視為漳州人，筆者認為是有意義的，可能由於盧氏長期與漳州人如簡大獅等相處，故被日人誤認為漳州人。

盧錦春在日人的認知中，似乎僅是肆意以橫奪為主之有組織的流寇，如：

（盧錦春）明治 30 年 1 月，為詹振部下之百人長駐屯獅仔頭山，劫掠民財。同年 8 月，率匪首簡大獅嘯集五百人，在金包里地方恣行掠奪，自稱匪魁。至明治 31 年，率匪首簡大獅、李阿養等，嘯集匪徒在金包里、石碇堡之二堡內各處，劫掠民財，抗敵官兵，爾來甚為猖獗。（註 20）

盧錦春原先究竟是誰的部下，有兩種說法，一說其曾為林火旺部下，因 1898 年時，盧曾以兄弟之義乞援宜蘭林火旺（註 21），筆者認為或許雙方曾有往來。另一說則稱盧錦春曾為匪首詹振之部下，此亦非無據。因詹振曾至金包里劫掠，詹振徒眾的出沒地點也與盧錦春有重疊之處，而與盧情同兄弟的簡大獅亦曾收容詹振之弟詹番（註 22），此表明簡大獅至少與詹番有關係，然盧錦春是否曾為詹振部屬，無法確認。不過有一巧合倒值得提出，即盧錦春與簡大獅一派恰是在大稻埕事件詹振遭擊斃後，才開始大肆崛起（註 23）。此種巧合可能表明盧錦春曾為詹振一黨，在詹氏死後接收其地盤及勢力，亦或許是盧氏等人於詹振死亡時趁機崛起。盧錦春最早出沒的地點是石碇堡一帶，或許因此與簡大獅搭上線的。

盧錦春與簡大獅的土匪集團在 1897 年之後開始揚名，值得注意的是，他們都在淡蘭古道的三貂線、文山線的安溪茶販入蘭孔道，以及金包里古道上出沒、

行動。宜蘭地區的林火旺集團，則是處於淡蘭道路諸線的台北、宜蘭交界處。

相對於此，在文山線上縱橫的，則是勢力範圍位於文山堡的陳秋菊、鄭文流集團，這些人的組織方式恰恰屬於孔飛力所說的同心巢形式。在日治初期使日人相當頭痛的人物陳秋菊，自父祖時代即有資產、名望，為深坑之大族。而陳秋菊本人是「資性富氣慨，有文才」，清朝時被舉為石碇、深坑一帶的總理，身處官民之間，能興辦各項事務，又屢次拋私財救人窮厄，故益加為村民所倚重（註 24）。陳秋菊在收抗日軍費時，無人敢說不服，即使有搶劫之事亦絕非陳的本意，搶劫一定到其他地區進行。加上陳秋菊有德望，故文山堡人民對於陳秋菊一派無任何怨恨。文山堡之街長或參事等受其感化者亦不少，稱陳秋菊必稱陳大人。陳秋菊投降後，《台灣日日新報》記者推論他在文山堡人民心中具有保護者的身分（註 25）。相對於此，在地方上沒有任何名望的簡大獅跟盧錦春（註 26），則引起人民的反感。

上述兩勢力，陳秋菊是在 1895 年即有名聲，簡大獅則是 1897 年後才揚名。在 1895 年至 1897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有許多勢力競逐其間。基於各種理由，在日人抵台時初是觀望，繼心生不滿起而反抗，爆發了在 1895 年末至 1896 年的元旦事件（即各反對勢力圍攻台北、宜蘭城一事）。原先立場及勢力範圍不相同的台北、宜蘭各勢力相結合，產生極大的社會武裝力量，使日人極度驚嚇。這是如何辦到的？不同利益糾葛的人，是透過怎樣的人際網絡，有著什麼樣地緣關係而結合起來呢？以下將以元旦事件為例，說明各勢力是如何透過其頭人而結合，這跟地緣又有何種關係。

四、元旦事件與北宜地區社會武裝勢力結合方式探討

以下將介紹 1896 年到 1898 年間北宜地區土匪勢力，由於相當複雜，故先整理相關人物圖表如下：

表 3：1896~1898 年北宜重要匪首關係簡表

匪首姓名	出生地	勢力範圍	活動的古道路線	社會身分	敵對勢力	結盟勢力
林大北	宜蘭二結堡 三結庄	宜蘭三結 庄	北宜古道的宜蘭 端	福祿派領袖		林李成
林維新	宜蘭頭圍堡 下埔庄人	宜蘭	北宜古道宜蘭端	秀才		林李成
林李成	三貂堡遠望 坑		三貂線	秀才、訟師、 金礦開發者	中介者	林大北、林維新、 盧錦春、徐祿
胡阿錦	中壢安平鎮	中壢一帶	不在古道上	富豪、縣稅 吏、監生、糧 運總管、賞戴 五品花翎	無	主要與三峽及橫 溪一帶人士結盟
蘇力	三峽	三峽	不在古道上	地方豪紳	無	胡阿錦、林李成
翁玉書	橫溪	橫溪	不在古道上	地方豪紳	無	胡阿錦、林李成
徐祿	三貂堡人或 宜蘭人	宜蘭、坪林 金瓜寮一 帶（岳父是 文山堡灣 潭人）	文山線、三貂線	土勇營官、金 礦開發	中介者	簡大獅、陳秋菊
鄭文流	坪林	文山堡（坪 林為主）	文山線	豪紳、種植 藍靛、製茶	簡大獅、 盧錦春	陳秋菊、陳捷陞、 徐祿
陳秋菊	深坑	文山堡（深 坑為主）	文山線	總理、商人	簡大獅、 盧錦春	鄭文流、陳捷陞、 徐祿、詹振
陳捷陞	深坑、石碇	文山堡（石 碇為主）	文山線	商人	簡大獅、 盧錦春	陳秋菊、鄭文流、 徐祿
詹振	錫口（今松 山五分埔）	錫口及水 返腳（今 汐止）一 帶	三貂線	綠林豪強、 訟師	不詳	陳秋菊
盧錦春(盧 野、盧阿 野)	福建安溪人	水返腳	三貂線（發跡於 文山線上）	雜貨商、綠 林豪強	陳秋菊、 鄭文流、 陳捷陞	簡大獅、林火旺
簡大獅	宜蘭城	北山（今 陽明山）	三貂線	土勇、礦 工、綠林豪 強	陳秋菊、 鄭文流、 陳捷陞	盧錦春
林火旺	宜蘭頭圍	宜蘭頭圍	文山線	綠林豪強	不詳	盧錦春

資料來源：本研究所得。

（一）元旦事件過程

筆者的碩士論文曾專文討論元旦事件，著重探討所謂匪首起義的原因，在此則擬聚焦於這些匪首如何搭上關係。他們平時的社會網絡顯然促成其互相聯絡，或許彼此之間不認識，卻透過一個牽一個的模式，以及若干重要居中人物協調謀畫，終於釀成震驚日人的 1896 年元旦事件。以下先簡述元旦事件的經過（註 27）。

先是 1895 年末土匪在各市鎮散發檄文，宣稱其「正統性」，宣揚的內容無非是激勵士氣，並嚴禁劫掠良民和製造恐怖的戰爭氣氛（註 28）。然後主要城鎮中開始流布許多謠言，居民則聰明地遷移各地避難。而官方因此種謠言太多，不敢遽信，於是台北、基隆、宜蘭各地之近郊外圍市鎮先被圍攻才發現事態嚴重。日本軍警曾短暫撤退到台北及宜蘭城內，然後 1 月 1 日（註 29）有台北、宜蘭城之圍攻，及 1 月 7、8 日圍攻宜蘭城之舉。

土匪曾暫時占領台北近郊，主要是以人數多取勝，一旦日本援軍到達後，情勢立刻改觀。台北局勢於 1896 年 1 月 2、3 日立即得到控制；宜蘭地區則於 1 月 4 日初次得援兵，情勢一度穩定，1 月 7、8 日又遭圍城，但「匪徒」失敗退走。於 1 月 12、13 日後，又有另一波日本援軍抵達，情勢大致被控制。

在情勢底定後，日軍開始大規模「掃蕩」（清鄉之舉）各處匪徒，一旦遇到抵抗悉殺，家屋被燒，宜蘭平原幾成廢墟，台北錫口及暗坑一帶亦慘遭日軍焚燬市街，而許多地方士紳、頭人（任總理及保良局尤多）並因此被懷疑與匪交通，而被殺。各處保良局為「自清」，甚至訂立規約防匪（註 30），又如宜蘭一帶之總理為向官方交代，曾交匪徒 70 人，但這些匪徒是否真為匪徒，則不得而知。

（二）匪首的出身及其社會網絡關係

由於日人平定匪亂及大肆搜捕懸賞，並派出間諜到處查訪，使我們對於元旦事件的主謀者有所瞭解。主要參與者除林李成、徐祿（徐天賜）、林維新、林

大北、胡阿錦等人外，還有文山堡的陳秋菊、鄭文流及錫口的詹振。以下簡單說明他們的身分、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地緣位置。

我們從最早出面投降的林大北談起。1896 年的 10 月 10 日，台北縣貼出了一張招降匪徒告示，內容限誤入匪黨及為匪首脅從者於一個月內投降，免除其罪（註 31）。然而在同年的 11 月 16 日，曾參與 1896 年台北土匪蜂起的宜蘭人林大北，被官方列為副匪首而懸賞通緝（註 32）。林大北應不在被招降的名單內，但仍與部下林自、林阿牛二名，及證人林廷玉、僧瑞林一起向憲兵屯所投誠，並留下口供資料。林大北在口供中自稱為西皮黨在宜蘭二結堡三結庄內的首領，1896 年之元旦事件是為了解復台灣，並以劉永福為主，甚至連金糧，他都認為是劉永福所出，此與其他文獻並不符合。不過據林大北之口供，他似非元旦事件的「主導者」，主導分子是徐天賜。徐天賜於 1895 年 7 月至廈門、9 月歸來，到達三貂模仔寮之黃九母處，邀請林大北一同前去集合，因林大北以前於張兆連之營內為近衛兵，急召集勇丁 200 人（註 33）。11 月 12 日（應為清曆，換算西曆則為 1895 年 12 月 26 日），徐天賜（《台灣日日新報》中寫成徐祿，應是徐祿）又命陳心婦前往林大北之處令其前來灣潭集合。11 月 14 日（1895 年 12 月 28 日）抵達灣潭，林等人於陳南（即徐祿岳父）之宅相議，尚未終了，林李成已於三貂堡四份仔庄烏塗窟起事，因此徐祿命林大北速回宜蘭起事。11 月 18 日（1896 年 1 月 2 日），林大北歸召集勇丁，本來應有 200 人，卻僅召集到四、五十人。然其夜甚晚，翌 19 日（1896 年 1 月 3 日），日軍自蘇澳前來時，雖然在利澤簡地方戰鬥，因不能敵，故四散而歸（註 34）。

而另一位宜蘭的匪首林維新，是宜蘭管內頭圍堡下埔庄的文秀才，富有，為地方之名望家，擁有極大勢力，據稱能夠號召宜蘭西部地方之農民（註 35）。這些人原先是社會穩定的力量，卻可能因對未來茫然，也不滿日人初期的失政，而加入此驅逐日人的行動。他在口供中聲稱自己是宜蘭地區的統領，關於與其他土匪取得聯繫的方法，則是 1895 年 10 月末左右，居住於橫溪（距離台北的暗坑更深入內山之處）的林李成曾送信給林維新，信中稱：「我曾至廈門與劉永福謀

台灣恢復之事，立即得其承諾，受其命令而歸台，請立即前來。」故林維新派遣代理人林榮前往橫溪與林李成見面，林李成將劉永福公文以及大印交給林維新，命林維新擔任分統之職，林李成則為宜蘭及基隆地方之總統（註 35）。林維新說徐祿原來也是宜蘭城內人，後前往基隆隸屬張兆連部下，率兵於九份金山。徐祿於 11 月 22 日前往林維新家，並率領灣潭部下四、五十名而來。

上述兩口供值得觀察的是，居間擔任聯絡宜蘭、台北地區武裝勢力，甚至居主謀地位的是徐祿及林李成這兩個人，他們的出身為何？

根據檔案，林李成是基隆廳下三貂堡遠望坑的秀才，家中有若干田地，衣食無慮。1895 年夏，林李成選擇觀望，聽任局面轉換。後來感於日人的非政，而起反抗日人之心，並於明治 29 年 1 月 1 日，以日本人醉於祝酒為良機，遠近齊起，進行大偷襲，釀成筆者所稱的元旦事件（註 37）。關於林李成的身分，有一說稱其為訟師，後遭官府革去功名（註 38）。林李成因此慚愧不平，故歸家從事農業，於 1891 年率領工伕於金瓜石地區採掘金礦。然而金瓜石之吳姓大族（即三貂堡澳底庄吳天元）亦以採金為業，吳姓嫉妒林李成採得許多砂金，曾率領壯丁百餘名，任意蹂躪林李成之礦坑，並盜採其砂金。自此林、吳互相生隙，且樹黨互相嫉惡、混鬥，吳姓部下遭到林李成所殺戮者約有二、三人。自日人入台後，吳姓立即至基隆警察署訴稱林李成企圖叛逆擾亂地方。其時百事紛紛，日人無暇詳查吳、林大族相鬥的內情，僅採信吳姓的說詞，就著手逮捕林李成。林李成聽到此消息，苦於如何進退處置，遁逃山中，但聽到吳姓尚未停止控訴，無處洩其憤怒，於 1895 年末，動員群眾，公然反抗總督府（註 39）。

在此我們看到的是一個糾結於地方利益，原先對政局轉換採觀望態度的林李成，最後由於砂金利益及生命受到新官方和對手的威脅，將所有過錯歸諸於日人失政。林李成在清代擁有勢力，也就是動員群眾的能力，與交遊面廣闊，及秀才、訟師的身分有關，並以此涉入金礦業。這些在平時形成其社會網絡，到戰時即成為武裝動員的網絡。另外，他所處的地緣位置也相當重要，林李成住在淡蘭古道三貂線必經的遠望坑，這個位置使得他跟宜蘭地區的人有所往來，也曾前往

台北橫溪，與橫溪地方的人有所聯繫。而圍攻台北城之際，被視為主力的是中壢的胡阿錦，其主將則為橫溪、暗坑一帶的人。

1895 年的 12 月 28 日，台北市內到處可見如下檄文，署名「總統台北、新竹、苗栗之義民各軍兼理防務賞戴花翎即用分府胡（胡阿錦）」，聲稱台灣為倭奴所占數月，到處荼毒生靈，有台灣人應收復桑梓；且聲稱受劉大帥（即劉永福）割委，並給六品軍功徐德旺（即徐祿）割委，擔任先鋒副右營（註 40）。根據胡阿錦部下的口供，首魁是新竹人胡阿錦，在清時為哨官，陳豬英、林得巨、陳騫為其三將，三角湧蘇力及橫溪之翁玉書為其部下。唐景崧遁逃時，胡阿錦曾指揮黨羽闖入軍械所，將武器運往小暗坑、橫溪、公館崙一帶待機。後胡阿錦偵知台北之軍隊減少，欲在元旦乘日人醉酒之際起事，宣稱得劉永福、林維源、林朝棟等密割命舉義旗，從之者每人先給一圓、日薪 2 分，且該供詞聲稱胡阿錦、蘇力等人曾圍攻台北城一日（註 41）。但根據筆者考訂，胡阿錦有無直接參與此事，實在存疑，有可能是三峽一帶的人欲假借其名號召群眾，這在清末是相當普遍的現象（註 42）。

至於徐祿，屬曾喜照所統領之連勝三營中的連勝右營營官，於乙未保衛戰時被派往九份，是有六品軍功的營官，不久即敗戰撤退山中（註 43）。根據上述的文獻可以發現，徐祿後來在乙未年清曆 7 月後逃入廈門，到了同年 9 月又歸來台灣，從事元旦事件的聯絡事宜。徐祿原係宜蘭廳頭圍籐寮仔庄人，寄寓於宜蘭城內北門街徐金之家，散財結交各界人士，嫻熟官話，與官府關係良好，後來率眾進入九份山從事採金，各方無賴之徒爭相依附；到了乙未之際才被命為營官。後來從事元旦事件的聯絡，根據檔案他最後是跟陳秋菊等人一起投降的。

在此，我們可以看到一幅圖像，藉由清末採砂金的興起，原先有勢力的人紛紛進入這個行業，林李成為一例，徐祿也是，他們之間能夠熟識想必也與同時進入此行有關。所謂的四方無賴之徒，亦在這些領袖的號召下，逐漸形成一股可資動員的勢力。而這些領袖住家在淡蘭古道的周邊，一個是三貂堡人、一個是宜蘭頭圍堡人。

而這些人又是如何聯繫到位於文山堡，在淡蘭古道文山線移動的陳秋菊、鄭文流呢？

鄭文流投誠時，是與陳秋菊一派一起投降的。如果我們看一下鄭文流的居住地與生平，就能瞭解這些人為何互有聯繫了。鄭文流係文山堡厚德岡坑人，家世多業農，生產青靛及製茶，資產有兩、三萬，為地方豪族。鄭文流在庄時，一面專心家事，一面參與地方公共事業。1894 年被舉為該村村長，常為人調停紛擾，事理明白、斷事公平，為村民所推崇。其家有兄弟 6 人、家族 30 人；其弟文標為清朝時的文童，在村內的名望次於其兄，追隨其兄反抗日人，提供計謀（註 44）。鄭文流的勢力範圍是在今日坪林一帶，與陳秋菊的勢力範圍深坑、陳秋菊族弟陳捷陞的勢力範圍石碇，都有地緣關係。坪林在交通地緣上與宜蘭地區相通，而徐祿跟鄭文流、陳秋菊最後一起投降，如前述，徐祿的岳父陳南居住於灣潭，這一帶與鄭文流的活動範圍頗有交接，鄭文流又是當地名人，當為人所熟知。而從林大北投降的口供中也有：「自廈門（清國）來之林李成、徐天賜、鄭文流、陳清輝（按：即陳秋菊）、林維新等來，對我（按：即林大北）謀以台灣回復之事，故共同對抗官軍」的記載（註 45）。可以證明以徐祿及其岳父為中心，他們與陳秋菊、鄭文流建立了合作關係。

最後則是系譜關係不明的詹振，在民間歌仔冊《台省民主歌》中有元旦事件的記載，從該歌仔冊中第 643 句開始到第 700 句，都是在講詹振如何攻打日本人，最後使得錫口（今松山）遭受日人報復焚燬。該歌仔冊中，對詹振的評價很兩極，當他攻打日人成功時，被讚揚盡忠報國，但當錫口被焚時，民眾則咒罵他。這首歌中說：「詹振一人夯烏令，卜管山賊土匪兵，就來過港安大銃，卜打日本真清榮。」（註 46）過去《台省民主歌》被當作民間俗文學來看待，其實當中的記載幾乎都能找到歷史事實對應。《台省民主歌》記載詹振是錫口五分埔人，關於其出身，其他文本有兩種說法，一說詹振原即為土匪頭（註 47）；另一說則稱詹振原為訟師，在日人來台之初，詹振見仇家有為日軍所用者，而蓄有與日軍對抗之意，後遇到一清國人，曾當營官，戰敗後缺錢難歸清國，往投詹振家，為了餬口，

把舊時所奉上官文書，略加改造後，給詹振看，該人詐稱：「清官謀復台島，命約該地義民訂期內外相應」，詹振相信此文書的真實，遂與此人及詹振之弟詹番等入山為盜（註 48），詹振後來並參與了 1896 年的元旦事件。在周財及其他宜蘭人的口供中，並未提及詹振之事，可知詹振原應不在首要密謀者的名單之列，而由他主要攻擊之處僅止於錫口，似未圍攻台北城亦可得證。不過詹振似是熟識暗坑一帶的人士，而圍攻台北城的匪首為暗坑、三角湧一帶之人。詹振後來也曾潛伏在暗坑附近的獅仔頭寮山，並與該處之匪首有所聯絡（註 49），由此似乎可以旁證詹振與暗坑一帶人士的關係。

暗坑與三峽一帶的蘇力等人，是在 1895 年日本人進入三峽一帶時迎頭痛擊的勢力。當時易順鼎曾奉兩江總督張之洞的命令，來台打聽情形，乙未保衛戰事失敗後，曾詳述台灣的情形，對於三峽一帶的情形亦有詳細敘述。易氏於 8 月 6 日（西曆 9 月 24 日）搭乘「亞士」輪船回清國，8 月 7 日（9 月 25 日）抵廈門，抵廈門後與曾參與三角湧反抗之事的主謀者相識，並留有如下記載：

三角湧者，台北村名也；地近內山，與生番鄰。人皆蓄火器，善戰鬥。距台北省城百餘里，直接海濱，山菁叢深，徑路險曲。倭兵嘗至其地，為土人伏兵所敗，殺傷千餘人；後遂不敢再入。台民避難者，多往歸焉；有眾萬餘人、火槍數千桿。其為首生員黃鏡源、洪春榮、捐職黃道開、守備蔡國梁，皆土著；縣丞劉光，湖南武岡人。在台南已聞之，曾勸劉招致拊慰，以備夾攻。諸人蓄壯謀已久，陽與倭奸相暱，得其情狀，偽為商販往來台北、廈門間。比余返廈門，俱來求見。據稱室家廬舍為倭所焚、田（園）產業為倭所奪，恨倭切齒；倭屢受其懲創，亦日圖報復：彼此有不兩立之勢。此外大坪頂、大科坎、烏塗窟、金包里諸處，亦皆結團拒倭；與三角湧聲氣相通，可以聯絡呼應。諸處所存火藥僅敷半月之用，若余肯為之主，稍以餉械資之，勝於官兵十倍；恢復台北，指顧可期。（註 50）

可發現至遲在 1895 年 9 月下旬（農曆 8 月 8、9 日）左右，台北地區不滿日人的勢力已經聯合起來，並以三角湧為中心，參與者勢力範圍包括大坪頂、烏塗

窟、大料炭、金包里等地。這些地區後在元旦事件時，幾乎皆是重要的起事地，如金包里有武舉人許紹文，烏塗窟為三貂堡的林李成（註 51），三角湧則有蘇力等勢力。元旦事件的構想至少可溯至 1895 年農曆 8 月，而元旦事件起事者徐祿，曾於農曆 7~9 月間赴廈門從事聯絡，由兩者時間重疊、構想相同看來（註 52），似亦可得到證明。此外，由易氏之記載亦可知，元旦事件自乙未年農曆 8 月初即開始策劃。原先這些台灣人認為清國並未放棄台灣，故欲奉清國官吏為首，台南是劉永福，台北則欲奉易順鼎為主。換言之，清朝時的台灣人認為對外之戰爭必須要有清朝官方從事動員，始能成功。由於劉永福逃離台灣，以及清國徹底放棄台灣，使得易順鼎及台人希望破滅，易氏並希望台人不要再「造反」了，免受日人荼毒。然而這些被動員起來的台灣人並未就此放手，他們開始自我組織，仍奉清國官方為主，以清朝的戰爭動員模式為抗爭手段，籌畫了元旦事件。而如前所述，從林李成本人曾親自前往橫溪及暗坑一帶聯絡可知，林李成除了聯繫宜蘭地區之外，也身兼聯絡三峽、暗坑一帶人士的使命。而前述起事時，在被日本繳獲的檄文中可知徐祿曾被胡阿錦（三峽一帶起事的名義領導人）任「先鋒副右營」，由此可知徐祿與三峽地區也有所聯絡。

（三）小結

從元旦事件，可以看到以宜蘭人徐祿及三貂堡遠望坑林李成為核心，聯合宜蘭的林大北、林維新，文山堡的陳秋菊、鄭文流，錫口的詹振，也往三峽一帶聯合蘇力等勢力，最終釀成圍攻台北及宜蘭城的事件。這些人物幾乎是在古道上行走的人，以產業別分，兩個核心人物的事業幾乎都與金礦有關，結交的層面很廣，有事時也能隨時號召一批人。因為開礦在治安不佳的當時，需要冒很大的風險，需要有實力者方能為之。以下我們從 1897 年大稻埕事件後，以及 1898 年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招降政策後，北台灣土匪的概況，更可以發現這些土匪在投降後，其殘存勢力範圍與原來生業、古道的關連性。

五、1897 年大稻埕事件與 1898 年土匪投降事件

(一) 大稻埕事件中的土匪地緣網絡

在 1896 年元旦事件後，主要匪首不是逃往廈門（如胡阿錦、林李成、蘇力、許紹文，及 1896 年末之林維新等），即是躲藏於內山或荒地中（陳秋菊、徐祿、詹振、鄭文流、林大北），一時之間台北、宜蘭地區又恢復平靜。然自 1896 年秋後，這些人似乎又活躍起來，且開始有許多「土匪」橫行各地。在宜蘭及台北地區，1896 年末台北縣曾出告示招降匪首，雖有許多匪首，包括參與元旦事件者如林大北、林維新等投降，但其他逃避廈門者如林李成等，以及避居內山者如徐祿、陳秋菊、詹振等人仍未出降。其中，陳秋菊曾表達投降意願，仍因種種因素遲未投誠，在 1897 年 5 月 8 日台灣人決定國籍去留前後，他又發動了所謂的大稻埕事件。關於此事件的簡略經過，係於 1897 年進攻大稻埕後，大肆劫掠，最後遭日本軍憲警擊退。根據統計，參與匪襲的有 600 名，其中合計被誅戮 125 名，加上漏列應有 160~170 名、俘虜 16 名。攻擊地點主要在大稻埕，其他如覆審高等法院、租稅檢查所，及學校的匪害不大。目的在掠奪民家，受害 38 戶，燒 3 戶，餘多為搶劫；損失共 4 萬 6 千餘圓。李春生宅兩次遭匪襲，因有匪賊高喊有日本人而退去（註 53）。

此事件據說由逃往廈門的匪首黃仁所策劃（註 54），此外林李成也是：「密信與台北縣之匪魁徐祿、陳秋菊等，偽稱謀請露國保護台灣義民，煽惑匪徒劫掠人民之財物並贊助費用」（註 55）。

在大稻埕事件中，相約起事的有：

經於本月 3 日，**陳秋菊**在烘頭庄邀集**詹振、林火旺、徐祿、莊俊木**等及其部下近 2 千人，宰殺牛羊祭告天地，展旗誓師，歃血聯盟，有同生同死之約。（註 56）

由此可知，1897 年時，陳秋菊曾策略性地結合詹振、林火旺及徐祿勢力起事，不過真正在攻打大稻埕時，似乎只有陳秋菊與詹振兩方的勢力。其中詹振遭擊斃

(註 57)，後來勢力似乎被簡大獅、盧錦春等人所取代。

陳秋菊則退入山中且勢力大減，據說陳秋菊因知情勢已不可為，故屢次有歸順日人之意(註 58)。其具體歸順作為包括，1897 年 6 月，接受文山堡石漕總理陳錦元勸告，遞交歸順請願書給總督府雇員仇聯青，書信中聲稱：

秋菊舊時之總理也，帝國領有台北，雖秋菊未能著有勤勞，而高蘭一役固未嘗非鞠躬盡瘁也。奈何局紳(按：指保良局)黃祖濤不能容物竟加以莫須有之罪名，天地雖寬幾無容身之地，且奔走衙門者皆黃某爪牙，菊即使到轅投訴恐不能明察，則未免辜負初心……(故為匪)。……昨接均札曲折敘大憲(按：日官方)之恩，菊何敢不傾心歸順共沐天朝之教化也，時與鄭文流相議，而部下二千餘名踴躍相從，但若輩多遊懶未必能盡歸家，**菊敢僭擬若干條並欲請代申督憲，祈給為證**。如蒙恩准，則菊等微生實皆君之所賜也。(註 59)

但由於種種因素未能投降成功。

在大稻埕事件中，主要勢力是錫口的詹振與陳秋菊合力，錫口屬於三貂線，而陳秋菊剛好是文山線的勢力。這個勢力是陳秋菊勢力的頂點，也是衰落的開始。由於他們熟悉古道，可自由攻擊台北盆地的商業中心大稻埕，且可透過古道自由撤退至藏身處，日常生活中對古道及地方的熟悉使得他們可以自由來去。

(二) 新崛起的土匪及其地緣關係

此事件後，有一股勢力急速竄起，即橫行於北山一帶的盧錦春及簡大獅勢力。觀察《台灣新報》的報導，可知在 1897 年 7 月左右出現了盧錦春、林太平、簡大獅及其黨羽之名，主要行為在強迫村莊進行「和庄」——強行收取保護費(註 60)，並從事流寇掠奪及擄人勒贖行為。如果說元旦事件及襲擊大稻埕事件為較有明顯「政治目的」的事件，那麼相較而言，盧錦春、簡大春等北山勢力則有集團犯罪的色彩。《台灣新報》對其行為有如下報導：

淡水轄之小基隆庄、石門、老梅、錫版等庄近日匪氛甚惡，有**匪首盧錦春、林太平，率其匪黨沿庄搶奪**，居民無武器可禦，避難淡水街。當此禾稻登場，奔出良民不敢收穫，百里之中盡成荒蕪，日後青黃不接，該處居民奚以聊生。所望政府速派大軍進剿，以奠民居，而靖匪難，庶免茲蔓難圖，積成地方之患也。（註 61）

盧錦春部下所做之歌謠即承認他們到處找人和庄，一旦不肯即加以凌虐的行爲（註 62）。他們唯一被學者認爲有政治色彩的抗爭行動是，1898 年 3 月率數百人圍攻金包里的磺溪頭憲兵屯所。北山土匪在 1897 年 7 月中開始崛起，且橫行騷擾地方，經日本官方屢次派兵剿討，地方較爲平靜。盧錦春等土匪因此更加厭惡官方，多次威脅要攻擊官方。如在 1898 年 1 月 16 日，林太平、盧錦春、簡通等人曾揚言將派 2 千人襲擊憲兵屯所，導致庄民收拾財物避難於金包里（註 63）。所謂憲兵屯所，係由憲兵隊因治安狀況機動設置。據 1898 年 1 月的《新報》報導，北山土匪以盧錦春黨羽最多、徐祿次之，該處人民慘遭蹂躪。由於日官方在 1897 年中曾派將憲兵擇要分設屯所，或一庄設一屯、數庄設一屯，憲兵派兵嚴查，故金包里較少匪患（註 64）。另一篇報導亦稱因設憲兵屯所後，與該地庄長壯丁協力，故淡水老梅庄、石門一帶土匪不敢入境（註 65）。吾人似可推測，或許因憲兵屯所設立，使得盧錦春及簡大獅等人的土匪事業難以持續，故盧氏欲給憲兵一些「打擊」。

1898 年 3 月 10 日，盧錦春等土匪配備優勢武器（有無煙火藥以及英國製之精銳武器），每名土匪有 200 發子彈（註 66），襲擊憲兵屯所。先是 3 月 7 日，徐祿、盧錦春、李養及陳煌於姜仔寮庄會面，決議襲擊金包里各屯所及憲兵屯所。7 日下午，盧錦春、李養率部下百餘往六堵；8 日至基隆大武崙內寮，與當地屯所駐兵交戰長達 2 小時，隨往瑪陵坑占領民家。至 10 日，逼近磺溪頭庄之報頻傳，憲兵屯所長備戰；下午 3 時果襲之，其數 4 百，盧錦春、李養自屯所南方來，簡大獅亦自西北方來襲，日憲兵共 30 餘名據堡壘與盧、李、簡從事戰鬥（註 67），因占盡地利，居高攻擊屯所一度使日方戰事不利（註 68），簡大獅一隊並奮力向

屯所前方逼近；至下午 5 時，盧、簡等人退至倒照湖及竹仔山一帶。12 日，徐祿、陳煌帶部下 200 人來，合計共 700 人，分由徐祿、簡大獅、盧錦春、王貓研統帥。日方得援後反攻之，盧、簡等始退（註 69）。後官兵退，這些人又出而擾亂地方。

此乃盧錦春集團主動攻擊官方的少數紀錄，雖然此集團曾多次對抗日軍，但似乎只是一種土匪（治安擾亂者）V.S.官方（治安維持者）的對抗行爲，而非有「政治」意圖的抗爭行動。觀諸其後簡大獅等集團又繼續橫行搶劫地方人民，吾人似可推論，簡大獅等人的目的不是在「保護」台人、驅逐「倭寇」，而主要從事大規模組織型犯罪（註 70）。其中徐祿曾參與元旦事件以及大稻埕事件，至遲在 1898 年初仍與盧錦春爲夥。有資料提及徐祿的歸順想法時，曾說徐祿在 1898 年 1 月即與盧錦春爭領導權不合。然由上述雙方在 1898 年 3 月仍在一起，可知盧、徐之不合，當在 1898 年 3 月以後（註 71）。

盧錦春原是雜貨商人，主要在汐止、南港一帶出沒，而這正是北宜古道路線中的三貂線（不過他一開始發跡當土匪時，也曾在文山線上縱橫，但後來勢力轉往汐止及北山一帶）。如姚瑩在〈台北道里記〉中所言的路線，盧錦春或許沿著三貂線（也有可能是文山線），與出身宜蘭，於北宜古道三貂線出沒的簡大獅取得聯絡，進而結盟。而基於對這條古道的熟悉，進而翻山越嶺到達士林或今日陽明山一帶的區域，甚至遠及金山一帶。但這些人與在地的勢力並沒有長期關係，因為他們相對於陽明山及士林一帶的人是屬於外來者，且社會地位屬於下層，與當地土豪士紳階級有不同的性格。

具集團犯罪性格的，除了北台盧錦春及簡大獅外，還有與之關係匪淺的宜蘭匪首林火旺。林爲宜蘭頭圍堡人（註 72），其爲人：

勇敢剛復，不懼權貴、輕政令，專喜任俠交游，扶弱凌強，散財結義，里中無賴多居其下，於是屢恃勢勒索富戶，攘亂鄉約，爲良民所畏怖。清朝時，曾選入陳輝煌之營下爲頭目，然及至該營被撤，游手徒食，東西漂泊，每日出入花柳狹斜之地，以博奕鬥爭爲事。（註 73）

林火旺似乎屬於「街頭無賴」型人物，由於其擁有綠林豪強及劫富濟貧的氣質，或許窮人會愛戴他，但卻為富戶所不喜。林火旺曾應巡撫唐景崧招募，率人扼守宜蘭之界，失敗後逃入山中。關於其為匪經歷，據說如下：

明治 29 年 1 月 1 日前成為匪魁李阿成之部下（按：疑缺百或十字）人長，襲擊宜蘭城。同年 8 月嘯集匪徒二百餘人，於頭圍堡內劫掠民財。明治 30 年率匪首陳木火嘯集匪徒五百餘人於同所劫掠民財、抗敵官兵。明治 31 年間，率匪首林目俊、林小花等嘯集匪徒八百人，劫掠民財、抗敵官兵，猖獗尤甚。（註 74）

由《台灣匪魁略歷》與〈台北及宜蘭匪魁略歷〉這兩個文本，可發現林火旺身分屬於綠林豪強型，曾參與元旦事件，但非主角。其勢力發展到 1898 年時，有「宜蘭匪徒大率屬於林火旺」的說法，不過此時他已有歸順日本之意（註 75）。宜蘭在 1895～1898 年間被認為遍地皆匪，最主要的原因當是元旦事件中，日人採報復性政策，而宜蘭在開發過程中形成地方社會武裝化的現象，可能亦是另一個原因。

如果從古道地緣來看，可以發現，林火旺集團的主要勢力範圍及出身地在頭圍或礁溪一帶，看來屬於古道三貂線及文山線抵達宜蘭必經的範圍，或許因此而與盧錦春有聯繫。

（三）投降事件及復叛事件中所見的古道地緣關係

這些勢力甚強的土匪最後在 1898 年都接受後藤新平的招降。後藤新平認為，「今之土匪與清時不同，有受鄉黨愛護，原為有資有產之輩」（註 76），由於不得已，原先或為日人所逼失業，或被奸人所害，於是想恢復舊制。他詢問紳商，紳商皆答以：「台北土匪多係帶有某種政治意義的不平分子，或是失業者，純粹之盜賊可能只屬一部分而已。政府若施仁政，宥恕其前惡而招撫彼等，彼等一定感泣而奉命」（註 77）。最後以既往不究，並給予投降者授產金及保證生業等條件，如給予土地、樟腦的開墾權利，或命其參與開發道路及擔任郵政遞送業務，

使得土匪紛紛出降。先是林火旺，繼則陳秋菊、鄭文流，最後是簡大獅及盧錦春等人。

匪首先提出授業意願，而後官方貸給授產金或提供道路開修。如簡大獅、劉簡全、林清秀等人即開拓北山(今陽明山)——士林至金包里之道路；陳秋菊、鄭文流等人開闢深坑至坪林之道路；坪林至宜蘭道路，則為林火旺等人部下所開(註 78)；鄭文流、林火旺的部下則負責傳遞郵件。此外，陳秋菊與族弟陳捷陞亦開墾坪林、金瓜寮一帶土地，並取得開腦權，陳捷陞甚至擔任文山堡壯丁團副團長，開始擔任地域秩序的維護者(註 79)。日人授與土匪生業，有以下兩點特色，靠近淺山丘陵區的山區開發事業，且多按照土匪投降時的勢力分布來畫分生業區域；這些人又多被安置回原在清朝時之地域，以及原來的生活脈絡。

由上可知，陳秋菊這派的勢力範圍就在文山線所經過的地域，林火旺這群人則是在宜蘭一帶(文山線上)，簡大獅集團以今天陽明山一帶為勢力範圍，簡大獅本人則是經由三貂線而輾轉到陽明山。

在陳秋菊投降之後、盧錦春歸順之前，陳、盧雙方發生「械鬥」事件。起因於盧錦春與部下李養等人欲於歸順前累積財富，逼迫其勢力範圍之各庄交付保庄金，甚至還越界至陳秋菊地盤。此事發生於 1898 年 8 月 15 日，李養侵入文山堡大粗坑、九芎林等地，文山堡人民甚為恐懼，故請求陳秋菊保護。陳秋菊於是致書盧錦春，要求盧氏歸還搶劫自文山堡人民的財物，並儘速歸順，遭盧錦春拒絕。

於是陳秋菊乞援歸順匪首曹田、林清水，並往景尾辦務署，向日人報告盧錦春擾亂地方之事。為了保護人民，陳秋菊欲三面進剿該匪，請辦務署長稟告總督及縣知事。林清水亦往坪林尾派出所，聲稱將「樹日本國旗以為隊號進擊盧野一黨」。1898 年 8 月 21 日，陳秋菊與徐祿部下約百名穿統一徽章戎衣，高舉國旗向守備隊請派士兵監督，遭軍隊拒絕勸慰；陳秋菊等高舉國旗向盧錦春、李養提出交涉，如不同意則以武力攻擊。而警、憲亦派人平息，陳原先撤退，但有謠言稱陳退則盧等將再攻之。8 月 23、24 日，李養與徐祿部下終於發生衝突，景尾及

水返腳辦務署長往勸，一度停戰；後又有衝突，台北縣知事曾發出內部訓令與辦務署長，稱如再有此事將依國法處置。9月10日，經台北縣警部長磯部亮通調解，各方原約定於文山堡大溪墘相見，由於此地為陳秋菊地盤，故盧錦春恐懼，要求改於李養的地盤耳空龜相見。當時雙方在各要所設據點，掛國旗對抗。深坑辦務支署長及警部長勸戒陳秋菊，陳大憤盧等人之「違法」而歸去。後來經石碇庄長、深坑街長及鄭文流斡旋，陳秋菊終於答應和解，但不欲在耳空龜相見，遂將地點改至上鹿窟（註80）。9月16日，雙方達成和解，據說斡旋最力者為陳德利（徐祿的外舅）（註81）。和解書內容如下（註82）：

敬稟者現因民等肆行爭鬥，叨蒙 警部長磯部大人台駕蒞此與 木下 谷兩位辦務署長奉諭

台北縣大知事大人閣下破格恩諭諄諄見示，拜聆之下不勝惶恐之至，皆因民等愚蒙無智，致干例禁，妄動干戈罪當萬死，仰蒙

縣憲大人寬恩赦宥，悔慚交集銘恩肺腑，自今以後，只當恪遵國法，互相親和以禮，決不敢再尋舊怨有所非為，倘有違犯如何嚴辦自應負荆甘受，再民等自行約束除不敢縱令舊屬部下不經官究，妄舉銃器徘徊等情外，倘若故違蒙令抄收入官不敢異言為此邀集左開保證人聯名具結懇祈

電鑒查照感德既謹此叩稟

明治31年9月17日

立誓人

陳青飛（按：即陳秋菊）

盧錦春

保證人：石碇堡第十區長蔡煥、文山堡第十七八區庄長黃壬貴、文山堡第十六區庄長李春芳、文山堡第十九區副庄長陳金元、石碇堡冬瓜寮坑庄長鄭碧香、石碇堡薯榔寮庄長王水柳、石碇堡薯榔寮庄長詹八、石碇堡芋藜林庄長楊尚喜、文山堡厚德岡坑庄鄭文流、文山堡旺眈庄長陳連江、文山堡闊瀨庄民林慶、文山堡灣潭庄民陳德利

台北縣知事村上憲台大人閣下

分析上述之格式，可發現與清朝《淡新檔案》中當庭調息的和解書格式相同。此事係由日本官方出面調解成功，在調解成功前，報導認為「原先以日官衙為敵之土匪，竟在私鬥時哀求官方仲裁，可謂其情勢之一轉機」（註 83）。雙方似為了防範官方介入私鬥，爭先懸掛日本國旗，最後竟是找官方和解。由此二事可知，敵對「土匪」雙方的矛盾，竟然大於土匪「抗官」。「抗日英雄／土匪」，此時較重視的是雙方地盤爭奪的問題，該如何解釋？或許有清朝械鬥色彩之延伸，或許純粹僅是雙方爭奪地盤。然而這些土匪亦向其他人民與紳商一樣，開始承認新官方的權威、權力及「國法」，甚至有事即尋求其調解，這一點倒不容置疑。

此外，由上述的保證人可發現，除事件雙方爭奪點的庄長作保證人外，又有陳秋菊、徐祿方之陳德利、鄭文流為調停者，而林慶似是盧錦春一方之人。由這些名單，吾人除可明瞭雙方的勢力範圍外，亦可知街庄長一類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調停者角色。

由這個鬥爭事件，可以看出雙方確實有明確的勢力範圍，而位於交界的就是耳空龜這個地方，剛好北邊就是盧野及簡大獅等人的地盤，南邊則是陳秋菊等人的勢力範圍。兩邊人馬往來常行的古道，一個是三貂線，一個則是文山線。

與盧錦春情同兄弟的簡大獅，最後也出降，根據他的部下後來所寫的歌謠認為，簡大獅其實是貪圖日本人的授產金（註 84）。官方勸服者為谷信近通譯，由於簡大獅為宜蘭人，素與林火旺相熟，谷通譯又是招降林火旺者，故利用此關係入金包里勸降簡大獅，簡大獅派林清秀出府遞交請願書（按：林清秀原為大屯山附近豪農，據說因被日探偵陷害而為匪）（註 85）。請願書中，署名簡大獅、林清秀、劉簡全三匪首之名，內容稱簡大獅等人因在清國時代金包里堡及芝蘭三堡為海防地區，故清朝官方曾招募五、六營，並以本地壯丁為勇，又有硫磺官設官磺局招民開磺，帝國領台之後，全為撤廢衣食無著。且請願書中聲稱，他們原為良民，係因日本領台以來，為奸民陷害，至無生路，乃嘯集無賴騷擾官民，劫

掠民財。現在因蒙日本官方允准投誠，他們十分感激（註 86）。

此請願書與林火旺等人說法相似，亦是稱其原為土勇營之兵勇，因衣食無著而為匪。清官方設立土勇營一事，觀諸林清秀清時的身分，或許有幾分可信，但簡大獅本人並不是在金包里等地擔任土勇，而在宜蘭任土勇。

在此又看到清末台灣遊民勞動力的另一種求生可能，就是擔任各地的土勇。下層匪徒中，許多人在清朝時有多重角色，說穿了就是孔飛力所說的流動商販形式（tinker-peddler mode），簡大獅本人即是從這種形式出身進而竄升的。

最後可以發現，投降後恢復其在清朝地位的，諸如陳秋菊、林清秀，從此沒有再度反叛。而在清朝本來就屬於流動商販形式階級，在當地沒有保護型豪紳色彩的勢力，如盧錦春及簡大獅，終究因為與官方衝突，再度反抗及進行土匪事業，至被官方剿滅，這也就是為何有本文開頭所稱的那場圍捕簡大獅的原因。

簡大獅本非自願投降，投降後亦持續被官方嚴密監控。其本人仍深守燒更寮老營不肯出山（註 87），在其他部下（如劉簡全、林清秀）宴請街庄長及日官吏（谷信近及仇聯青）時，簡大獅痛斥此事，並咒罵部下不知死活（註 88）。由此可知，簡大獅對官方甚不信任。簡大獅投降後，亦與在地人部下如林清秀、劉簡全產生嫌隙，此兩人並未參與簡大獅復叛事件，劉簡全還助官討伐（註 89）。此頗有值得玩味之處，筆者認為簡大獅與部下不合的原因，應與身為宜蘭人／外來者簡大獅，與士林人／在地人林清秀、劉簡全之性格、身分不同有關。劉簡全、林清秀或原是有資產者，亦或為平民，遭人陷害始為匪，此與簡大獅原為「無產者」，且以軍旅及土匪生涯為事業的出身不同。劉、林在投降後已恢復身分地位，故不欲反叛日官，而簡大獅卻是以土匪事業為唯一資本，此或許是造成雙方在投降後關係破滅的原因之一。

簡大獅在日人監視下，被發現形跡不穩，仍收保庄費，且預備於 1898 年農曆 10 月 28 日（西曆 12 月 11 日）攻擊台北諸街市。這些消息皆為日人所探知，日人多次命令簡大獅出山居住士林街，簡大獅答應卻未履行。日方於是以軍、憲、警多方包圍，先由警察欲送勸告書，然在途中遭簡部攻擊，故展開圍捕行動，雙

方經過激戰後，簡大獅逃脫，化裝逃至廈門（註 90）。

簡大獅逃至廈門後，在 1900 年 3 月遭清廷逮捕，並回台受審被處死（註 91）。簡大獅於廈門期間，與其有結拜兄弟之義的盧錦春，曾致信函及金錢；匪首林李成回台時，盧錦春亦曾與林李成通信函。盧錦春因此遭到逮捕，依〈匪徒刑罰令〉被日人判處死刑（註 92）。由這件事情也可知，林李成（出身遠望坑）與盧錦春熟識，而林李成的勢力範圍就是在遠望坑（位於三貂線上）一帶，而盧錦春則是常出沒三貂線，兩人因此有所聯絡。

六、結論

筆者在從事土匪研究時，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這些土匪出沒的地方有其地域性之外，也具沿著古道出沒的特性（請參見附圖一、二及表 3）。在不同古道路線上生活的土匪，藉由古道連結生業與社會網絡，也決定勢力範圍。在日常生活中，他們藉由古道互相聯絡，在古道上找尋生業，或為礦工、傭工、茶販，或是當地的豪紳。當時局變化，由於各種原因而踏上土匪之路時，這幾條具生活與社會功能的古道，就成了他們足以為「土匪」的資本。因為透過這條古道，他們互相聯絡，或敵對或結盟，建立各自的勢力範圍，成就其土匪事業。這些人的出生地如果不是位在古道要衝上，而是在台北盆地或蘭陽平原的大都市，或不是透過古道建立各種資本（社會網絡、生業甚至對地方威望等等）的話，根本無法成就其「土匪」事業。從本研究可以發現，出身於台北盆地或蘭陽平原大市街的匪首非常少，這些匪首不是出生在近山一帶，就是剛好位於古道路途上，這並非巧合，而是古道串起了這些人。

他們的勢力範圍及出身都不是孤立的村莊，他們都是在北宜幾條古道上縱橫的人物。這些北山相關勢力的詹振、簡大獅及盧錦春，以及宜蘭的林火旺，出身都非當地名望人士，也沒有在地色彩，可說是流動商販型的勢力。如簡大獅等人主要沿著三貂線，少部分經過文山線活動。相對於此，在文山堡一帶山區的深坑陳秋菊及族弟石碇陳捷陞，則有當地色彩，在清時即有相當地位，可說屬於被

日人所逼的同心巢式勢力。

其他如林李成及徐祿在出身上則頗受爭議，但林李成在三貂堡遠望坑有一定地位是無庸置疑，而徐祿在清末也曾被命為營官，同時從事採金業，可知非完全是無賴之徒。這兩人由於交遊面廣，居住地處於古道要衝，於是擔任起聯絡各地勢力的角色。

過去的研究者，通常以抗日義士及義軍來看這些人，對於其捲入此事件的不同原因多不深究，筆者的碩士論文曾加以探討。而本文，更是以過去研究者所忽略的地緣與產業關係加以論析，得出這些人之所以能夠結合在一起，是與產業特色、交通關係，以及由此交結而成的交遊網絡有關，特別是孔飛力的研究視角，似乎在此得到進一步的驗證。

註釋

註 1：〈預審廷に於ける簡大獅の具狀（歸順を哀請す）〉，《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1900）3 月 16 日。他也曾在被清廷審問時提出自己的母親、妻子都遭日人姦淫殺害的說法，但很明顯是造謊之託詞。詳細考證，參見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頁 283 - 286，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2001。

註 2：唐羽，〈吳沙入墾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台灣文獻》40：4，頁 171 - 260，1989 年 12 月。

註 3：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入山備道條〉，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七·雜識上·紀文》，頁 349，台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註 4：陳培桂，〈淡蘭擬關便道議〉，《淡水廳志·卷二·封志疆界》，頁 25，台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3。

註 5：乾隆敕撰，《欽定平定台灣記略·卷五十三·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條》，

頁 848，台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1961。引文中黑線係筆者所加。

註 6：姚瑩，《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原始》，頁 70，台灣文獻叢刊第 7 種，1957。

註 7：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收藏，作者不詳（紙張上有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用紙字樣），《台灣匪魁略歷》，無頁碼，著作年代不明，約明治 34 年（1904）左右。

註 8：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保秘第 709 號（明治 31 年 12 月 20 日）〉，《日據初期警察監獄檔案附錄：台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簡大獅抗日案（下）》，頁 504 - 505，台中：編者，1980。根據這份檔案（1898 年），簡大獅的母親叫李氏，住在宜蘭北門口西後街警第 472 號，太太叫林氏阿緞（又名阿卻）、子名簡阿川（9 歲）；簡大獅弟叫簡阿呆（20 歲），以前經常往來台北跟宜蘭間。簡大獅之兄則叫李郭枝（34 歲），在簡大獅歸順後曾至台北，任職於某辦務署。

註 9：白長川，〈宜蘭先賢陳輝煌協台列傳〉，《台灣文獻》42（3/4），頁 218 - 219，1991 年 12 月。又陳輝煌事蹟，亦可見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台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頁 27，1972。

註 10：〈擬保台防解嚴在事尤為出力之將領官紳並另片擬保籌餉轉運文武官員弁銜名清單〉，《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五）》，頁 4160 - 4161，台北：故宮，1995。

註 11：白長川，〈宜蘭先賢陳輝煌協台列傳〉，《台灣文獻》42（3/4），頁 220。

註 12：蔡富美，〈赤手空拳打天下恩澤蘭陽奇男子——陳輝略傳〉，《史聯雜誌》2 期，頁 69，1983。

註 13：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收藏，作者不詳，〈簡大獅〉及〈林火旺〉條，《台灣匪魁略歷》。

註 14：台北廳編輯、胡清正等翻譯，《台北廳志》（原大正 8 年〔1919〕作），頁 233 - 234，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原翻譯將光緒誤植為同治，筆者已經修改。

- 註 15：同上註，頁 231。
- 註 16：作者不詳，〈林李成條〉，《台灣匪魁略歷》，著作年代不明（當是 1904 左右）。
- 註 17：以上參見孔飛力（Philip Khun）著、亮生等譯，〈平裝版序言〉，《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 1796~1864 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頁 5 - 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重印（英文原著出版於 1970 年）。
- 註 18：如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盧阿野〉，《台灣匪魁略歷》（寫本），無頁碼；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台北及宜蘭地方匪魁略歷〉，《後藤新平文書》（微捲）R30 - 7 - 5，日本東京都：雄松堂書店，1979。
- 註 19：台灣慣習記事研究會，〈匪徒被告事件明治三十二年控刑第三八〇號判決〉，《台灣慣習記事》1（2），頁 34 - 37，台北：編者，1901。
- 註 20：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台北及宜蘭地方匪魁略歷〉，《後藤新平文書》（微捲）R30 - 7 - 65。引文中黑線為筆者所加。
- 註 21：〈盧錦春援を林火旺に求む〉，《台灣日日新報》100 號，明治 31 年（1898）8 月 31 日（七）。
- 註 22：郭嘉雄主編，陳得文、吳家憲同編譯，《台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頁 153，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其中有日警捕獲一簡大獅部下朱榜，其供稱：「詹番曾於本年（1898）9 月間，在公館地庄同簡大獅互通氣脈」。
- 註 23：報上曾登芝蘭一二堡係因去年（1898）土匪遁匿後才民不聊生，亦可佐證，見〈北山茶況〉，《台灣新報》，明治 31 年（1898）3 月 5 日（一）。又有一文稱盧錦春原係茶販，於 1897 年 5~6 月始召集亡命向綠林中覓生活。見〈錦春內渡〉，《台灣新報》420 號，明治 31 年 2 月 6 日（一）。
- 註 24：作者不詳，〈陳秋菊條〉，《台灣匪魁略歷》，無頁碼。又陳秋菊投降後，一記者採訪當地人詢問陳秋菊事蹟時，亦有類似說法，見山本英太郎，〈陳秋菊以下歸順後の狀況（二）、（三）〉，《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 8 月

24 日、25 日。

註 25：山本英太郎，〈陳秋菊以下歸順後の狀況（二）、（三）〉，《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 8 月 24、25 日。

註 26：關於簡大獅與盧錦春在其根據地沒有人望的事情，可參見筆者的碩士論文，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頁 280 - 281。

註 27：關於元旦事件的經過，筆者的碩士論文已有詳細敘述，本文僅概略介紹，不再詳引。見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頁 33、94 - 100。

註 28：許多研究這段歷史的學者，多以檄文為分析對象，並據此認定其反抗動機及所為，此種分析略顯粗略。如筆者建議將檄文視為清代台灣行動策略總戲碼之一環，其功用在於激發士氣，貶低對手為匪寇，如同官方稱其為土匪一般。檄文的製作者多是軍營中識字之文案，可視為一種廣告。「匪首」的動機（如委託廣告之企業主）、檄文的製作者（文案，受託於軍中，檄文寫作為一種「工作」）與閱讀者（如現代之閱聽大眾）之間，有著不同的想法與行動。必須將檄文產製過程、目的及實際影響一併列入考量，才可知三者可能有不同的打算、預期與實際結果之落差。檄文對匪首而言也許是為了激勵士氣；製作者則是為了餬口；讀者如兵勇，也許真的瞭解而奮戰，也許只為貪圖每月 10 圓的薪水而戰；而一般大眾則因而散播匪襲謠言，開始四散逃命。檄文內容本身對清代台灣人似乎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其中所代表的戰爭訊息如何被認知。

註 29：本文所列日期，如無特別標記舊曆者，皆為西曆日期。

註 30：〈保良局の主意書〉，《風俗畫報——台灣土匪掃壤圖繪第二編》臨時增刊 115 號，頁 13 - 14，東京：東陽堂，明治 29 年（1896）5 月 25 日。

註 31：刊於橋口文藏，〈台北縣告諭〉，《台灣新報》，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一版），33 號。

- 註 32：見〈招安賞格〉，《台灣新報》，明治 29 年 10 月 23 日。
- 註 33：〈宜蘭の匪首林大北の歸順顛末（二）〉，《台灣新報》75 號，明治 29 年 12 月 2 日（三）。
- 註 34：〈宜蘭の匪首林大北の歸順顛末（三）〉，《台灣新報》76 號，明治 29 年 12 月 3 日（二）。
- 註 35：〈匪首林維新の歸順顛末〉，《台灣新報》78 號，明治 29 年 12 月 5 日。
- 註 36：同上註。
- 註 37：以上關於林李成之事蹟皆出自，作者不詳，〈台灣ノ土匪〉，《後藤新平文書》R30-7-68，明治 31 年（1898）5 月撰寫。
- 註 38：作者不詳，〈林李成條〉，《台灣匪魁略歷》，無頁碼。
- 註 39：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清國廈門等二逃避スル匪徒ノ略歷〉，《後藤新平文書》（微捲），R30-7-67。
- 註 40：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之治安狀況》，頁 295，台北：編者，1938。
- 註 41：同上註，頁 299。另，〈橫溪討伐隊〉，《風俗畫報——台灣土匪掃壤圖繪第一編》臨時增刊 111 號，頁 19，明治 29 年 3 月 25 日，亦有大致相同之口供。
- 註 42：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頁 45-46。
- 註 43：日本參謀本部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1907。中譯本：許佩賢譯，《攻台戰紀》，頁 375，台北：遠流，1995。
- 註 44：作者不詳，〈鄭文流條〉，《台灣匪魁略歷》，無頁碼。
- 註 45：〈宜蘭の匪首林大北の歸順顛末（一）〉，《台灣新報》74 號，明治 29 年 12 月 1 日（三）。
- 註 46：作者不詳，《十九世紀歌仔冊——台省民主歌》（原版係上海點石齋於 1897 年秋出版），頁 90-91，台北：文鶴重刊，1999。電子版：王順隆建立，

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

註 47：如許雪姬等紀錄，〈周阿秋先生訪問記錄〉，《台北市耆老會談專集》，頁 165 - 166，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0。〈楊福星先生訪問記錄〉，同上書，頁 169，皆有相同的記載。

註 48：〈聞者足鑒〉，《台灣新報》，明治 31 年 12 月 24 日。

註 49：〈獅仔頭寮の討伐〉，《台灣新報》，明治 29 年 12 月 18 日。

註 50：易順鼎，《魂南記》，頁 17，台灣文獻叢刊第 212 種，1965。引文中黑線為筆者所加。

註 51：關於林李成起事地點，見〈宜蘭の匪首林大北の歸順顛末（三）〉，《台灣日日新報》76 號，明治 29 年 12 月 3 日（二）。

註 52：〈宜蘭の匪首林大北の歸順顛末（二）〉，《台灣新報》75 號，明治 29 年 12 月 2 日（三）。

註 53：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之治安狀況》，頁 329 - 335。

註 54：〈詹振所持書類〉，《台灣總督府舊縣檔案》微捲編號 9111 卷，明治 30 年 5 月。

註 55：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清國廈門等ニ逃避スル匪徒ノ略歷〉，《後藤新平文書》（微捲）R30 - 7 - 67，首頁算起，頁 1 - 2。

註 56：〈兇徒迷惑〉，《台灣新報》201 號，明治 30 年 5 月 13 日（一）。引文中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註 57：〈大稻埕土匪襲來事件〉，《台北縣舊縣檔案》微捲編號 9111 卷，明治 30 年 5 月。

註 58：〈秋菊凋殘〉，《台灣日日新報》12 號，明治 31 年 5 月 19 日（一）。

註 59：台灣憲兵隊編，《台灣憲兵隊史》，頁 105，台北：編者，1932。引文中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註 60：〈滬尾匪情〉，《台灣新報》，明治 30 年 7 月 17 日（一）。

- 註 61：〈匪氛甚惡〉，《台灣新報》，明治 30 年 7 月 20 日（一）。引文中黑體字爲筆者所加。
- 註 62：何連福口述、吳萬水採集，〈士林土匪仔歌〉，《台灣風物》4（5），頁 55，1954 年 5 月。
- 註 63：〈土匪彙報〉，《台灣新報》402 號，明治 31 年 1 月 16 日（二）。又 1 月 15 日，大稻埕亦有盧錦春將來攻台北之謠，見《台灣新報》401 號，明治 31 年 1 月 15 日（一）。
- 註 64：〈北匪斂跡〉，《台灣新報》414 號，明治 31 年 1 月 30 日（一）。
- 註 65：〈梅壑口語〉，《台灣新報》445 號，明治 31 年 3 月 9 日（一）。
- 註 66：〈磺溪頭於における土匪〉，《台灣新報》，明治 31 年 3 月 16 日（一）。
- 註 67：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之治安狀況》，頁 318 - 319。
- 註 68：〈磺溪頭における土匪〉，《台灣新報》，明治 31 年 3 月 16 日（一）。
- 註 69：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之治安狀況》，頁 319。
- 註 70：又簡大獅的出身地宜蘭，在清末政權變動時已開始有大批匪徒出現，可知此種組織型犯罪並非始自日人當政後。參見黃益成口述、陳長城筆記，〈乙未日軍入蘭始末追憶〉，《台灣文獻》45（1），頁 116，1994。又 Davidson 亦曾提及乙未割台之際，宜蘭正爲土匪與游勇所苦。見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he past and present*, 1903, p273.
- 註 71：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台北及宜蘭地方匪魁略歷〉，《後藤新平文書》（微捲）R30 - 7 - 65。
- 註 72：然林火旺投降時係在礁溪，可知林火旺或許爲礁溪人。
- 註 73：作者不詳，〈林火旺條〉，《台灣匪魁略歷》（寫本），無頁碼。
- 註 74：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台北及宜蘭匪魁略歷〉，《後藤新平文書》（微捲），R30 - 7 - 65。

註 75：同上註。

註 76：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幕僚、參謀及各旅團長二對スル兒玉總督訓示ノ要領〉，《後藤新平文書》R23-7-4（中研院台史所影本），無頁碼。

註 77：求適齋主人譯，〈台灣北部土匪投降顛末〉，《台北文物》8（7、8），頁 33，1959 年 6 月。

註 78：請參見本文第一節之介紹地理環境部分。

註 79：以上參見日人所做的監視調查，值得注意的是日人掌握的資料中，土匪人數變得相當少，由此可推論，或許有許多土匪原本是良民，或土匪常誇大聲勢。見〈歸順者就業狀況表綴〉，《台北縣舊縣檔案》微捲編號 9136 卷（自明治 31 年 11 月～明治 32 年 8 月份，內容大同小異，只有土匪復叛後會被刪除）。

註 80：以上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之治安狀況》，頁 343-345。

註 81：〈陳盧遂に和睦〉，《台灣日日新報》118 號，明治 31 年 9 月 22 日（二）。

註 82：〈29 件：陳盧私鬥立誓書〉，《台北縣舊縣檔案》微捲編號 9121 卷。又原文亦見，〈陳盧遂に和睦〉，《台灣日日新報》118 號，但保證人處有些許錯誤。引文中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註 83：〈歸順者一般の現況〉，《台灣日日新報》102 號，明治 31 年 9 月 3 日（二）。

註 84：何連福口述、吳萬水採集，〈士林土匪仔歌〉，《台灣風物》4（5），頁 55-56。

註 85：〈降匪輿論〉，《台灣日日新報》119 號，明治 31 年 9 月 23 日（五）。

註 86：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簡大獅以下請願願書〉，《後藤新平文書》（微捲）R30-7-67。

註 87：〈大獅動靜〉，《台灣日日新報》142 號，明治 31 年 10 月 22 日（三）。

註 88：〈降匪一談〉，《台灣日日新報》149 號，明治 31 年 10 月 30 日（六）。

註 89：〈兩儀誤死〉，《台灣日日新報》198 號，明治 31 年 12 月 29 日（四）。

註 90：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之治

安狀況》，頁 352 - 353。詳細戰況及經過，參見陳得文、吳家憲編譯，《台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頁 1 - 213，特別是頁 1 - 9。程大學、吳家憲編譯，《日據初期警察監獄制度檔案第二冊·附錄·台灣北部前期抗日檔案》，頁 476 - 490，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逃亡經過見該書，頁 591 - 610。

註 91：〈預審廷に於ける簡大獅の具狀（歸順を哀請す）〉，《台灣新報》，明治 33 年 3 月 16 日。

註 92：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之治安狀況》，頁 357。

圖說

1. 吳沙率領三籍流民，由三貂穿越番界進入蛤仔難開墾。（圖為頭城開成寺牆壁浮雕）
2. 陳輝煌的經歷係清廷開山撫番政策下本地土豪的縮影。（宜蘭縣史館·提供）
3. 多餘的農村勞動力亦擔任隘勇。（宜蘭縣史館·提供）
4. 簡大獅屬於流動商販形式的典型。（陳怡宏·提供）
5. 盧錦春曾以兄弟之義乞援宜蘭林火旺。（取自《台灣日日新報》，1898.8.31）
6. 陳秋菊等人的組織方式屬於同心巢式。（陳怡宏·提供）
7. 匪首關係圖。（陳怡宏·繪製）
8. 北宜古道文山線土匪勢力圖。（底圖取自唐羽，1989；陳怡宏·改繪）
9. 北宜古道三貂線土匪勢力圖。（底圖取自唐羽，1989；陳怡宏·改繪）
10. 元旦事件後，台北縣貼出招降土匪告示。（取自《台灣新報》，1896.10.23；陳怡宏·提供）
11. 在林大北的口供中，元旦事件的主導分子是徐天賜（徐祿。（《台灣新報》，1896.12.3）
12. 林維新在口供中聲稱，居住於橫溪的李林成曾送信給他。（《台灣新報》，

1896.12.5)

- 13.林大北的口供，證明徐祿等人與陳秋菊、鄭文流建立了合作關係。《台灣新報》，1896.12.1
- 14.劉永福逃離台灣，以及清國放棄台灣，使得易順鼎與台人的希望破滅。(圖為劉永福逃走時，日軍上參利士號檢查。取自《風俗畫報——台灣征討圖繪》第五編)
- 15.詹振黨羽的土匪國旗幟。(陳怡宏·提供)
- 16.詹振在攻打大稻埕時遭擊斃。(陳怡宏·提供)
- 17.林火旺出降。(取自喜安幸夫，《台灣抗日密史》，1989)
- 18.簡大獅投降哀求書。(陳怡宏·提供)